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鍾明翰  
傳真：03-8237424  
電話：03-8234723  
電子信箱：cmh121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500791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。(1050079141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訂「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布令(含附件)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5年4月15日府行法字第1050068867B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內政部、花蓮縣議會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民政處

